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13號

原告 陳冠吟

被告 孫偉誌

被告 泓元百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奇原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交簡字第12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呂明燕

法官 黃政忠

法官 吳書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沂仔